

外国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

谢林 方晓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外国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

谢林 方晓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我国政府机构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扼要介绍了苏、美、日、英等十个国家的国家体制和政府机构设置概况。同时还编入了我国理论、实际工作者近年来撰写的一些介绍外国政府机构改革情况的文章,以及外国一些大百科全书中的部分辞释。本书可以使读者扩展视野,对于关心和研究我国政府机构、体制改革理论的实际工作者及政府部门的有关人员具有参考、借鉴的价值,同时也是一本可供查阅的工具书。

外国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

谢 林 方 晓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西街)

房山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销售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 8/32印张 插页4 286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统一书号: 3395·01 定价: 2.5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作为上层建筑领域的政府机构与体制，亟待进行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调整和改革。

改革政府机构和体制，不仅要总结和吸取我国历次精简与机构改革的经验与教训，也要借鉴外国不同类型国家政府机构设置和体制变改的有益经验。为此，我们编写了《外国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一书，奉献给广大关心和研究我国政府机构、体制改革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以及政府部门的有关领导和同志。

本书主要介绍了十个国家宪法中有关国家机构的规定和政府机构设置的概况。同时，还收录了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近年来撰写的部分外国政府机构改革的文章，以及外国大百科全书中的部分辞释。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谢林 方晓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部分外国政府机构选介

一 罗马尼亚.....	(1)
(一)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节录)	(1)
(二) 罗马尼亚政府机构概况.....	(14)
二 南斯拉夫.....	(22)
(一)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节录).....	(22)
(二) 南斯拉夫政府机构概况.....	(50)
三 苏联.....	(63)
(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节录)	(63)
(二) 苏联政府机构概况.....	(73)
四 匈牙利.....	(80)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80)
(二) 匈牙利政府机构概况.....	(87)
五 联邦德国.....	(94)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 (节录)	(94)
(二) 联邦德国政府机构概况.....	(102)
六 法国.....	(113)
(一)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 (节录)	(113)
(二) 法国政府机构概况.....	(125)
七 英国.....	(133)
(一) 英国宪法性习惯.....	(133)

(二) 英国政府机构概况·····	(136)
八 瑞士·····	(144)
(一) 瑞士联邦宪法(节录)·····	(144)
(二)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联邦行政机构组织管理法·····	(150)
(三) 瑞士政府机构概况·····	(171)
九 美国·····	(179)
(一)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节录)·····	(179)
(二) 美国政府机构概况·····	(194)
十 日本·····	(202)
(一) 日本国宪法(节录)·····	(202)
(二) 日本国内阁法·····	(208)
(三) 日本国国家行政组织法·····	(210)
(四) 日本政府机构概况·····	(215)

第二部分 我国理论和实际工作者 撰写的外国政府机构改革的文章

对苏联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变化的初步剖析·····	李方仲(224)
匈牙利行政管理制度的改革·····	卞 之(236)
日本行政管理改革·····	刁 健(242)
英国行政改革的经验——“大”部的理论与实践·····	姜明安(246)
论苏联东欧国家的行政管理体制·····	倪家泰(256)
战后欧美国国家行政体制变化情况剖析 ·····	郑世平 公婷 曹沛霖(271)
西方国家政府性的研究咨询机构·····	吴国庆(283)
各类政体简介·····	冉 一(288)

第三部分 外国大百科全书词条选录

政府·····	《美国百科全书》(301)
政府的职能·····	《不列颠百科全书》(312)

地方政府.....	《美国百科全书》(320)
城市政府.....	《美利坚百科全书》(330)
行政机关.....	《拉鲁斯大百科全书》(338)
行政法.....	《世界百科大事典》(346)

第一部分 部分外国政府机构选介

一 罗马尼亚

(一)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宪法(节录)

(一九七五年)

第三章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大国民议会

第四十二条 大国民议会，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唯一立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 大国民议会有下列主要职权：

- (一) 通过和修改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 (二) 规定选举制度；
- (三) 通过单一的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执行预算的总决算报告；
- (四) 组织部长会议；制定关于各部及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的一般规范；
- (五) 规定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
- (六) 制定关于人民会议的组织活动的规范；
- (七) 规定行政区域组织；
- (八) 准予赦免；
- (九) 批准和废除含有修改法律意思的国际条约；
- (十) 选举和罢免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十一) 选举和罢免国务委员会；

(十二) 选举和罢免部长会议；

(十三) 选举和罢免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

(十四) 对宪法的实施情况执行一般监督。大国民议会单独决定法律的合宪性；

(十五) 监督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和国务委员会的活动；

(十六) 监督部长会议、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十七) 听取关于最高法院活动的报告，并且监督它的指导性的决定；

(十八) 监督检察院的活动；

(十九) 对人民会议的活动执行一般监督；

(二十) 制定对外政策的总路线；

(二十一) 为了国防、公共秩序或者国家安全的利益，宣布局部地区或者全国领域处于紧急状态；

(二十二) 宣布部分动员或者总动员；

(二十三) 宣布战争状态。只有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遭受武装侵略，或者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共同防卫义务的其他国家遭受武装侵略的情况下，如果已经产生规定宣布战争状态义务的形势时，才可以宣布战争状态。

第四十四条 大国民议会代表由有同数居民的选举区选出。选举区的划分由国务委员会以命令规定。

每一选举区选举一名代表。

大国民议会由三百四十九名代表组成。

第四十五条 选举大国民议会每届任期五年。

大国民议会的委托权在当选的任期届满以前不得予以终止。此项委托权在新的大国民议会选举已经实现时终止。

如果大国民议会认定有不可能实行选举的情况存在时，它可

以决定在此项情况的存续期间内延长委托权。

第四十六条 大国民议会的选举在前届任期最后一年的三月中一个休假日举行。如果有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时，在大国民议会委托权延长期届满后两个月内举行选举。

新选出的大国民议会，在上届大国民议会的委托权满期后三个月内举行会议。

第四十七条 大国民议会审核每个代表选举的合法性，同时决定选举有效或者无效。

如果宣告选举无效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在宣告无效时即告终止。

第四十八条 大国民议会通过自己的工作规则。

第四十九条 大国民议会制定其年度预算，列入国家预算内。

第五十条 大国民议会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由大国民议会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的大国民议会办公厅。

第五十一条 大国民议会主席主持大国民议会会议工作。

大国民议会主席可以在副主席中指定任何一名执行其一定的职权。

第五十二条 大国民议会在代表中选举各个常设委员会。

各常设委员会根据大国民议会或者国务委员会的委托，审查或者辩论法律草案、命令、决议或者其他应予通过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问题。

各常设委员会还根据大国民议会或者国务委员会的委托，按照各自的职权，定期地或者按照问题地听取各个国家管理机构、最高法院和检察院的领导人提出的关于这些机关活动的报告，以及各人民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或者执行局的主席关于这些委员会活动的报告，并且分析上述各机关执行罗马尼亚共产党政策和保证法律实施的状况。

各委员会就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提到的一切问题撰写报告、

意见或者建议，向大国民议会或者国务委员会提出。

大国民议会可以就任何活动问题或者活动领域，选举临时委员会，同时确定每一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活动方式。

所有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向大国民议会各委员会提供它们所要求的情报与文件。

第五十三条 为了对法律的合宪性执行监督以及为通过法律进行准备工作，大国民议会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宪法与法律委员会。

非代表的专家可以被选入宪法与法律委员会，但是不得超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委员会就法律的合宪性提出报告或者意见。它还按照大国民议会的工作规则审查含有有法律效力的规范的命令，以及部长会议的决议。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相应的方式，也适用于宪法与法律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大国民议会在会议中进行工作。

根据大国民议会办公厅的提议，大国民议会例会每年举行两次。

大国民议会在必要时，根据国务委员会，大国民议会办公厅，或者代表的总数至少三分之一的动议，举行非常会议。

大国民议会会议依国务委员会的命令召集。

第五十五条 大国民议会至少有代表总数的过半数出席才能进行工作。

第五十六条 大国民议会通过法律和决议。

法律和决议由大国民议会代表的多数票通过。

宪法由大国民议会代表总数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和修改。

大国民议会的法律和决议由主持会议的大国民议会主席或副主席签署。

第五十七条 法律在大国民议会通过后最多十日的期限内，由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签署，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五十八条 大国民议会的每一个代表都有权向部长会议或者它的任何一个成员提出问题和进行质询。

代表可以在大国民议会执行监督的范围内，向最高法院院长或者总检察长提出问题和进行质询。

被提问或者被质询的人，有义务在最多三日的期限内并且无论如何在该次会议期间，用口头或者书面答复。

第五十九条 为准备大国民议会辩论或者质询起见，代表有权要求任何国家机关提供必要的情报，同时为此目的请求大国民议会办公厅。

第六十条 每一个代表都有义务就自己的活动和大国民议会的活动定期地向他的选民提出报告。

第六十一条 大国民议会的任何一个代表，在会议期间非经大国民议会事先批准，在闭会期间非经国务委员会事先批准，不得予以拘留、逮捕或者移送刑事审判。

只有在现行犯的情况下，代表可以不经上述批准予以拘留。

国 务 委 员 会

第六十二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是从事经常活动的国家权力机关；它隶属于大国民议会。

第六十三条 国务委员会经常地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 确定大国民议会和人民会议的选举日期；
- (二) 组织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机关；
- (三) 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但是如果其批准属于大国民议会权限范围的国际条约除外；
- (四) 规定军衔；
- (五) 制定勋章和荣誉称号。

第六十四条 国务委员会在大国民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 在不能变更宪法的范围内，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按照通过法律的程序提交大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上进行辩论。只有由于例外情况大国民议会不能举行会议时，单一的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以及执行预算的总决算报告才可以由国务委员会通过；

(二) 任免总理；

(三) 如果由于例外情况大国民议会不能举行会议时，任免部长会议和最高法院；

(四) 对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具有一般约束力的解释；

(五) 准予赦免；

(六) 监督法律和大国民议会决议的实施、部长会议、各部和其它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活动，以及检察院的活动；听取最高法院所作的报告并且监督它的指导性的决定；监督各人民会议的决议；

(七) 在紧急情况时，宣布局部动员或者总动员；

(八) 在紧急情况时，宣布战争状态。只有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遭受武装侵略，或者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共同防卫义务的其他国家遭受武装侵略的情况下，如果已经产生规定宣布战争状态义务的形势时，才可以宣布战争状态。

在大国民议会会议期内，如果由于经济和社急的急需，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而大国民议会尚未举行全体会议时，国务委员会也可以行使本条列举的职权；这样通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按照通过法律的程序，提交大国民议会在全体会议重新开始工作时进行辩论。

第六十五条 大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从它的成员中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会进行工作，直至下届的新

国务委员会选出时为止。

第六十六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是国务委员会主席。

第六十七条 国务委员会由总统、副总统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第六十八条 国务委员会按照集体领导的原则开展活动。

第六十九条 国务委员会发布命令并且通过决议。

命令和决议由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签署。规范性的命令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七十条 国务委员会向大国民议会提出关于行使其职权以及在国家活动中遵守和执行法律及大国民议会决议情况的报告。

国务委员会整体和每一个成员就国务会议的全部活动向大国民议会负责。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第七十一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并且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内和国际关系上代表国家权力。

第七十二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由大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中选举在本届任期内任职，并且继续工作直至下届的总统选出时为止。

第七十三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当选时向大国民议会宣誓如下：

“我宣誓忠贞地为祖国服务，坚决地为捍卫国家的独立、主权与完整，为全体人民的福利和幸福，为了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努力！”

我宣誓遵守并且捍卫宪法和国家的法律，尽一切努力一贯地实施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在社会生活中确保社会主义的伦理与公正的准则！

我宣誓坚定不移地奉行下述对外政策：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

友好和联盟，同世界上所有国家，不问其社会制度，在权利充分平等的基础之上进行合作，同世界各地的、革命的、进步的力量，团结一致，以及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友好。

我宣誓为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光荣伟大，荣誉地、忠心耿耿地履行我的责任永矢不懈！”

第七十四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员和国防委员会主席。

第七十五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遵照宪法和法律，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主持国务委员会；

（二）在必要时，主持部长会议的会议；

（三）根据总理的提议，任免副总理、各部长和属于部长会议成员的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首长；任免不属于部长会议成员的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任免最高法院成员；

（四）在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任免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

（五）授予将官、海军上将和元帅军衔；

（六）授予勋章及荣誉称号；批准佩带其他国家授予的勋章；

（七）准予赦免；

（八）授予国籍，批准放弃国籍，撤销罗马尼亚国籍，批准其他国家的公民在罗马尼亚设立住所；

（九）授予庇护权；

（十）规定外交使节的等级，派遣和召回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外交代表；

（十一）接受其他国家外交代表的国书和卸任状；

（十二）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缔结国际条约，可以为此目的授权总理或者国务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外交代表；

（十三）为了保卫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保证公共秩序

或者国家安全起见，在紧急情况下，宣布局部地区或者全国领域处于紧急状态。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在履行其职权时，发布总统命令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就其全部活动对大国民议会负责。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定期地向大国民议会提出关于行使职权和关于国家发展情况的报告。

第四章 中央国家管理机关

第七十七条 部长会议是最高国家管理机关。

部长会议对于全国领域的行政活动实行总的领导，并且有下列主要职权：

- (一) 制定为执行国内和对外政策所必需的总的措施；
- (二) 决定为组织和保证执行法律所必需的措施；
- (三) 领导、协调和监督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活动；
- (四) 拟定单一的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国家预算草案，以及所有其它法律草案；拟定命令草案；
- (五) 制定为实现单一的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所必需的措施；编制关于实现单一的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总报告和关于执行预算的总决算报告；
- (六) 成立经济组织、企业和属于全国利益的国家机构；
- (七) 为了保证公共秩序，保卫国家利益和保护公民权利采取措施；
- (八) 根据国防委员会的决议，为了全面组织武装力量和确定每年应征集服兵役的公民定额采取措施；
- (九) 在同外国的关系方面，实行总的领导，并且为缔结国际协约采取措施；

(十) 支持群众的和社会的组织的活动；

(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人民会议的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活动行使领导和监督的职权。

第七十八条 大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中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部长会议。部长会议进行工作，直至下届的新的部长会议选出时为止。

第七十九条 部长会议在履行其职权中，根据法律并且为执行法律起见，通过决议。

规范性的决议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八十条 部长会议由总理、副总理、部长、各部国务秘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首长组成。

国务委员会成员还有：总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会主席、全国妇女委员会主席和共产主义青年联合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部长会议可以设立执行局，负责有效地解决日常问题，并且监督部长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一条 部长会议主席根据集体领导的原则开展活动，同时保证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政治的与行政的行为的统一。

第八十二条 部长会议整体和它的每一个成员对大国民议会负责，在闭会期间对国务委员会负责。部长会议的每一个成员同时就自己的活动和部长会议的全部活动负责。

第八十三条 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在它们主管的活动部门或者活动领域中贯彻国家的政策。

它们领导、指导和监督企业、经济组织和它们的下属国家机构。

第八十四条 各部长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领导人，根据并且为了执行法律和部长会议的决议，发布训令和指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文件；它们的规范性的文件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